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7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概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

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8,884.66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与上述关联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现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5,959.41万元，较调整前增加3,006.51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凯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详见“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调整前，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调整后，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959.41万元。调整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后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燃油和润滑油等	协商定价	6,990.00	2,891.17
	小计			**6,990.00**	**2,891.17**
向关联人出售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水电等	市场统一定价	20.50	21.64
	小计			**20.50**	**21.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港口作业、物流、停泊、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6,857.41	11,383.46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运输代理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40,883.50	27,011.44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17,590.00	11,133.07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22,241.00	15,541.91
	小计			**107,571.91**	**65,069.8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理货服务、检测服务、航次租船服务、外包经营管理服务等	协商定价	1,377.00	901.97
	小计			1,377.00	901.97
合计				**115,959.41**	**68,884.66**

注：因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计划的变化，对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确保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本次调整是基于实际业务量测算得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宇
注册资本	748,56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9,771.19
净资产	1,401,322.6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7,060.09
2.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柳国旗
注册资本	153,656.5663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

	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63,005.97
净资产	429,879.20
主营业务收入	1,087,428.72
净利润	28,532.60
3.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港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七楼 A 座 70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清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主营业务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代办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货物代理；代办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手续、组织客源；货物（除危险品）的仓储、装卸、包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76.31
净资产	2,194.67
主营业务收入	10,523.95
净利润	297.87
4.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平
注册资本	1,327.077547
主营业务	在防城港口岸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协助处理海商海事；提供船员接送、物料（不含食品、危险品）供应服务；海运和陆海联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

	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相关信息处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有房屋、车辆租赁；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85.32
净资产	3,565.92
主营业务收入	12,010.75
净利润	310.77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履行相关交易的能力，不存在实质性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调整后的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向关联人出售水电、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船等劳务，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适用统

一定价；没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等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次调整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本次调整，更加合理整合公司业务，拓展业务范围及规模，有利于公司提高港口作业服务质量和能力。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是公司所处区域特点及港口发展要求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运公司、代理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具备客观必要性。

（2）涉及公司接受劳务的交易，该类关联方均为知名的船舶运输公司，公司接受关联方的租船、运输服务等服务具备客观必要性。

（3）上海中海码头的一致行动人是北部湾地区规模领先的专业船舶燃料服务商，公司通过比质比价等确定关联方成为燃油供应商之一，具备客观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等都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884.66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 9,03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313.16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304.56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05.0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0.50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6,000.00
8	2026 年 2 月 27 日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12.00
9	2026 年 5 月 20 日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港口作业服务	协商定价	202.77
10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广州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租	港口作业服务、场地出租	协商定价	72.23
	合计					**9,030.22**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调整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拓展业务范围及规模，有利于公司提高港口作业服务质量和能力。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